

# 逆子多次毆父還縱火 社區保全怒斥「不會輕易放過你」挨告

ETtoday新聞雲 ETtoday 新聞雲 2022年02月24日 記者劉昌松／台北報導

台北市1名卓姓男子，常為了刷卡買東西等小事，和父親起爭執，多次毆打父親，甚至因為把父親關在房裡不讓出門，驚動警方到場，社區考慮驅逐卓男，保全也看不下去，對卓男說：「再發生那種事情，大家走著瞧，我他媽的不會輕易放過你」，卓男不但惱羞縱火，還控告保全涉嫌恐嚇，但台北地檢署24日以罪嫌不足等理由，處分不起訴保全。

據了解，30歲的卓男從事服務業，和父親住在文山區景興路上的高樓社區，2021年3月、4月、8月、9月、10月間，多次為了購買遊戲點數等事情，毆打父親，父親也曾因此取得家暴保護令，其中最嚴重的一次，卓男關在房裡痛毆，鄰居聽到爭執聲而報警，社區楊姓保全也趕到卓家所在樓層，聽到卓父在門內喊救命。

9月11日下午，楊姓保全看到卓男回家，忍不住對卓男說：「你再發生上次那種事情，大家走著瞧，我他媽的不會輕易放過你，你給我記住。」卓男回家想了1個多小時後，決定報警控告涉嫌恐嚇。

檢察官調閱社區1樓監視畫面，楊姓保全說出這些話後，卓男舉起手指著楊姓保全，2人持續講了一段時間，加上卓男還有心情回家考慮是否提告，看起來沒有心生畏懼的樣子，因此以罪嫌不足等理由，處分不起訴楊姓保全。

另一方面，卓男在與楊姓保全發生衝突後的9月19日，因為聽說可能被社區驅逐，竟然持打火機點燃樓梯間的垃圾袋，並丟入沒熄滅的菸蒂，所幸在警消獲報到場前，火勢已經被清潔人員熄滅，檢察官先前已依公共危險罪給予卓男緩起訴1年處分，條件是書寫5000字悔過書、繳庫2萬元、法治教育4小時，不過緩起訴已被高檢署撤銷發回重新偵辦。